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提示: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5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暨会议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2单元24层2408号。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原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德普滨江270号库"已实施封闭管理。考虑当下上海市疫情情况、会议场地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2单元24层2408号"。

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德普滨江270号库证券部"已实施封闭管理。原"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在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改为"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请在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7:00前发送至ir@hyp-arch.com,主题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响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

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成都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发热等症状、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或其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2单元24层2408号。

9. 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00至8.00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8.00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陈阳先生、陈人先生、马静先生分别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请在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7:00前发送至ir@hyp-arch.com,主题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2单元24层2408号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邮政编码:610041。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4. 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2单元24层2408号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35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罗文武、丁嘉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19日17:00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ir@hyp-arch.com;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于2022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金晓燕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注:由于王雅香并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并未出具该条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其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出具的相关承诺都已包含在前文"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中。

3、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国、林捷、徐德良、王吉生、朱水员及周建钟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3日上市,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31.20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金晓燕及通过金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国、林捷、徐德良、王吉生、朱水员、周建钟,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33,750,000	0	33.75%	0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金言荣	7,500,000	25,875,000	7.50%	25.88%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王雅香	0	10,775,000	0	10.78%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金刚强	15,000,000	0	15.00%	0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金晓燕	7,500,000	0	7.50%	0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骆建国	0	150,000	0	0.15%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林捷	0	150,000	0	0.15%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徐德良	0	120,000	0	0.12%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朱水员	0	97,500	0	0.10%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周建钟	0	97,500	0	0.10%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王吉生	0	112,500	0	0.11%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道科技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张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除议案3以外的其他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孙燕红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上进行述职。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0525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胡培培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胡培培

联系电话:010-6354146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六、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张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18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0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第5项及第6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锋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为"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2022年5月18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宁波森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持有公司股份10,873,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森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鑫石")、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恒厚")及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31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森润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宁波森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873,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3,010	1.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873,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宁波森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宁波森润与新疆鑫石、新疆恒厚及新疆瑞森作为一致行动人应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企业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目前,宁波森润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宁波森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宁波森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宁波森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4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定于2022年5月23日在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由于目前上海市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公司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是否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继续实行全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鉴于上海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届时上述地点是否仍按防疫要求继续实行封闭管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7时前,将参会登记材料(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chizhiqiang@greattown.cn)完成登记,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收到回复电子邮件,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获得电子邮件的股东请做好保密工作,切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未经登记的股东,将被禁止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权利。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会议资料已提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5月18日